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茲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17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於2017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以修訂、重列、取代及更換整份認購協議。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認購事項、條件及完成情況修訂如下：

1. 本金額

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最高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的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的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

各批待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為：

I. 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a)就首五批各自而言，5,000,000美元；及(b)就任何其他批次而言，5,000,000美元或按認購方選擇本公司於緊接該批完成日期前20個交易日內成交額的20%(認購方須於緊接該批完成日期前的交易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決定，否則該批次的本金額將被視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定批次認購金額**」)；或
- (ii) 本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協定的其他金額，

惟：

- (a) 倘最後一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發行可換股債券餘額少於指定批次認購金額，則該批次的本金額將為該餘額；
- (b) 就任何批次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有權要求認購方認購及認購方有義務認購有關金額的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條款書(「**條款書**」)項下醫院或輔助及有關業務的任何收購交易款項(「**條款書款項**」)；及

- (c) 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i)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額(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及(ii)倘條款書款項少於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0港元)，則相等於3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8,600,000港元)加條款書款項的總金額。

II. 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指定批准認購金額；或
- (ii) 本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協定的其他金額，
惟：
 - (a) 倘最後一批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發行可換股債券餘額少於指定批次認購金額，則該批次的本金額將為該餘額；
 - (b) 倘自先前分批次認購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有關付款時間表，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認購方認購及認購方有義務認購有關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以滿足正式協議當中付款時間表所載付款規定；及
 - (c) 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額(即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2.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各批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該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a) 僅就發行各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而言，已就以下各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股東批准：(i) 增加法定股本，及(ii) 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相應兌換股份；及(b) 僅就發行各批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而言，已就以下各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股東批准：(i) 發行該批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相應兌換股份；及(ii) 與該發行及配發有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醫院或輔助及相關業務的任何收購交易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如需要)；
- (iii) 本公司於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違反(或倘可予糾正，但未糾正)，或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iv) 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及債券補充契據所載予以修訂；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向認購方承諾，自首批(「**首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直至最後一批(「**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按認購方滿意的條款及條件)概不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 (vi) 僅就發行各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已訂立條款書，以按認購方滿意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醫院或輔助及相關業務；
- (vii) 緊接該批可換股債券(i)首批及(ii)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其已於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行)相關份額的任何首批除外)完成前五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均不低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0.33港元；及
- (viii) 僅就發行各批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而言，相關正式協議已於根據上述條件(ii)(a)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後18個月內訂立，而有關正式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就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交易取得融資除外(倘適用))已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

認購方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條件(iii)至條件(vii)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惟條件(vi)須於(a)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後六個月或(b)經訂約各方協定並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較長期間內達成。

就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中的首25,000,000美元而言，認購方擬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豁免條件(vi)，並認為很大可能實現。

就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額而言，倘未能於首次股東大會後六個月內達成條件(vi)，或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未能於首次股東大會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發行，本公司將於另一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餘下部分的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上述任何適用條件，

- (a) 就首批而言，於2018年1月3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
- (b) 就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的首批而言，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後18個月屆滿當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或
- (c) 就最後一批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

未獲認購方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須終止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責任須立即停止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條文外，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上述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終止不得影響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尤其是於終止前已告完成的可換股債券批次認購。

3. 完成

首批完成須於所有條件已告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3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內落實，而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其後任何批次(包括達成條件(vi)後發行的批次)完成須於(i)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上一批完成後第21個交易日；或(ii)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惟：

- (a) 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的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須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後5個月內完成；
- (b) 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000,000港元)增加部分的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須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後6個月內完成；及
- (c) 本金額為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的任何餘下部分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須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或經訂約各方協定並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較長期間內完成；

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各批次完成須於所有條件已告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3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內落實。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誠如該公告所載維持不變。

認購協議乃透過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進行修訂及重列，據此，發行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須進一步獲股東於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及(ii)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令股東獲得有關收購目標的充分資料並就於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作出知情決定。倘於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相關本金額的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不會發行。

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上述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將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後5個月內動用；
 - (ii) 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000,000港元)將於首次股東大會當天後6個月內動用，惟(其中包括)須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後六個月內訂立條件書；及
 - (iii) 最多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將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動用，惟(其中包括)須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後六個月內訂立條件書。

本公司有意自發行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中，應用46,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作：

- (a) 償還債務：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000,000港元)作為償還現有債券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
- (b) 一般營運資金：(i) 640,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作為預期為收購醫院進行的盡職審查；(ii) 10,460,000美元(相當於約82,000,000港元)作為採購進口藥品及擴大其銷售渠道；

- (c) 條件書款項：最多約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作為支付條件書款項。倘條件書款項少於13,000,000美元，本公司將只會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相當於條款書款項的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而餘下部分的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發行。

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 最高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作為支付有關發行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專業費用及收購醫院或輔助及相關業務以及作為醫院支出。

倘(a)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中少於25,000,000美元(「差額」)於2017年3月27日(即償還2017年6月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或之前獲認購方認購；及(b)差額於2017年3月27日後獲認購方認購，則本公司擬使用其內部營運資金及/或外部借款償還現有債券所需支付總額的有關差額，而認購方於2017年3月27日後認購的差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外部借款及就此產生的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概無其他變動。

由於(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各批可換股債券須待當中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且不一定會進行；及(ii)可換股債券修訂須待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7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